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的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庄启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周冬

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周冬生先生简历等个人资料，认为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周冬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